

伊斯兰与公正



公正的意义

伊斯兰对于公正的理解是：将万事万物放置在适合于它们的最佳位置，当然，它也有公平对待他人的意思。伊斯兰认为，公正是一项基本的道德规范，起码的人性品质，正如西方传统价值观对于公正的认识一样。虽然公正在概念上接近于平等——保持权利与义务的均衡——但二者又有所不同。有时公正需要用看似不平等的处事方式来实现，比如遗产分配。伊斯兰的先知说：

“七种人，在只有真主的遮阴之日，将蒙真主遮阴。其一便是公正的领袖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安拉也如此告诉他的使者：

“我的仆人啊，我禁止自己不公正，我也禁止你们不公正，所以，你们不要相互行亏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因此，公正就是清正廉洁、公平正直，也就是使万事万物居其本位。

公正的重要性

伊斯兰的神圣经典——《古兰经》认为公正是至高美德。它是伊斯兰的一个根本目标，仅次于认主独一、承认穆罕默德使命的基本信仰。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宣布：

“真主的确命人公平、行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6：

90）

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尽忠报主，当秉公作证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：8）

因此，可以断定，在伊斯兰中，公正是义务，不公是犯罪。《古兰经》价值体系中的公正集中体现于下节经文：

“我确已派遣我的众使者，去传达我的许多明证，并降示天经和公平，以便众人谨守公道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7：25）

“我的众使者”这一短语说明，公正已成为降示给人类的所有启示和所有经典的一致目标。这节经文同时也说明，公正必须由启示所制定的标准来衡量，必须依据启示的指导方针来贯彻。伊斯兰中所要求的公正是全面的、包总的。任何导向公正的方式都是伊斯兰法所认可的。真主命令公正，而没有限定用哪种方式实现公正，他只提供了如何实现公正的普遍原则。他既没有拘泥于某种固定方式，又没有昭示导向公平的特殊方式与方法，因此，凡是能促进、改善和推动公正进程且不违犯伊斯兰法的任何方式、方法都是正当有效的。^[1]

公正中的平等

《古兰经》提出的公正超越种族、宗教、肤色和信条，因为穆斯林受命不分敌友完全公正待之。正如《古兰经》所说：

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维护公道，当为真主而作证，即使不利于你们自身，和父母和至亲。无论被证的人，富足的，还是贫穷的，你们都应当秉公作证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35）

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尽忠报主，当秉公作证，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平，你们当公平，公平是最近于敬畏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：8）

就非穆斯林而言，《古兰经》更进一步提到：

“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，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，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，公平待遇他们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0：8）

古兰学者们一致认为这些律例应用于所有民族和信仰团体，即应用于全人类。在《古兰经》看来，公平就是一种义务。那也正是穆圣被启示如下经文的原因所在：

“如果你给他们判决，你当秉公判决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：42）

“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，以便你据真主所昭示你的（律例），而替众人判决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: 105）

穆圣还被派遣为人们的法官：

“你说：‘我确信真主所降示的经典，我奉命公平待遇你们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42: 15）

《古兰经》视己为专注信仰和公平原则的经典。《古兰经》要求公平对待所有人，因为那是伊斯兰法框架下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。《古兰经》公平标准的永恒承诺如下：

“你的主的言辞，诚实极了，公平极了。绝没有人能变更他的言辞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: 115）

与其他信托一样，归还公平也是安拉赐予人类的一种信托，它的贯彻必须本着合乎标准的责任感来进行。因此，《古兰经》说：

“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，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: 58）

在“信托”之后提到“公平”，表明它也是最为重要的信托之一。

公正与本性

《古兰经》的公平概念还把公平扩展为个人美德。它是信士实现敬畏的途径之一。安拉说：

“你们当公平，公平是最近于敬畏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8）

穆圣教导我们说：“敬畏安拉，公平待子。”（《利雅得圣训集》）

《古兰经》告诉信士：

“当你们说话的时候，你们应当公平，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6:152）

《古兰经》中鼓励公正的实例

《古兰经》中列举了公正的若干实例。公平对待孤儿就是其中之一例，安拉说：

“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，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，直到他成年。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.....”（《古兰经》6:152）

相关经文可参见：《古兰经》89:17, 93:9, 107:2。

上节经文同时还强调，在交易中应使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，以实现买卖的公平合理。《古兰经》第83章（《称量不公章》）整章描述奸诈的商人将遭受的种种刑罚。

另外，《古兰经》在提到多妻的条件时，也强调了公平原则，指出能否公平对待每一位妻室是能否多妻的前提条件。我们注意到，有关多妻的经文，始于关注命运悲惨和遭受不公的孤女。当她们达到适婚年龄的时候，应解决他们的婚姻问题，即使通过多妻的办法也罢，特别是当男女数目不均衡之时更是如此。武侯德战役后情况就是这样，因此真主就在那时降示了这节经文。尽管多妻有上述种种原因，《古兰经》还是重申：

“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，那么，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.....”（《古兰经》4:3）

总之，用著名的古典伊斯兰法学家萨尔哈希的话说，“归还公平”“几乎等同于信仰安拉。”它是委托给众先知最伟大的职责，也是大地代治者最强有力的证据。

Footnotes:

[1] 优素福·格尔达威《伊斯兰沙里亚研究入门》177页。